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6號

原告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鄭舜平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諺

被告 莊立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壹拾貳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壹拾貳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29日因病前來原告
醫院就診，惟被告尚積欠原告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
12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
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412元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當時伊有健保，原告應向健保局請求各等
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規定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
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
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
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679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衛生福利部臺北醫

01 院111年11月22日北醫歷字第1115006126號函、門/急診醫療
02 費用明細表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非四類3目收容人入
03 所未攜健保卡名冊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既未說明上開資料有
04 何不實，復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抗辯屬實，僅空言否認，
05 依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，尚難認被告對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
06 證明之責，是此部分所辯，即無足採。

07 (二)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2,412元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
10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
11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
12 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李崇豪

1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18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9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0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2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22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4 書 記 官 葉子榕